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办事指南

## 一、事项编码

202312020

## 二、办理部门

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各对外服务窗口

## 三、办理范围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首次检验及定期检验

##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81-2022）

## 五、办理条件

（一）预约检验时，需要的资料

### ①首次检验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申请单	1	原件	网上服务平台填写/窗口办理时填写
2	营业执照	1	复印件	复印件盖章
3	制造许可证	1	复印件	① 同批申请的,相同制造资质的车辆可共用一份②复印件盖章
4	型式试验合格证	1	复印件	
5	产品质量合格证 (包括产品合格证、	1	复印件	① 一台车辆一份②复印件盖章③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出厂的车辆,格式不做要求

	产品数据表、出厂检验报告三部分)			
6	需提供符合国三及以上要求的发动机或整车型式核准证书或者发动机铭牌照片(仅内燃车辆)	1	复印件	①复印件盖章②对于汽油机无法提供核准证书的,由场车生产厂家在整车合格证上标注发动机符合国三及以上排放要求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③“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可以代替发动机或整车型式核准证书
7	自行检查报告	1	原件	①建议每台车一份②原件盖章
8	规范作业环境承诺书(观光车辆)	1	原件	①同批申请的车辆可共用一份②原件盖章
9	行驶路线图(观光车辆)	1	复印件	①行驶路线图必须为地图形式,能清晰标明观光车辆的行驶路线。同时,行驶路线图中至少应标明道路限速、最大坡度及位置、所适用的车辆车牌号或编号。②复印件盖章
10	整车照片(彩色打印)	1	复印件	每车一张
11	整车(或组合铭牌)铭牌及载荷曲线图(表); 属具铭牌(如果有)	1	复印件	每车每种一张
12	对于改造车辆还需提供告知表、改造项目清单、上周期检验报告			
13	对于首次申请观光车辆首检的使用单位,需提供“本单位为旅游景区或游乐场所”证明文件			

②定期检验: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申请单	1	原件	网上服务平台填写/当场办理时填写
2	使用登记证或者监察机构指令书	1	复印件	网上服务平台提交/当场办理时提交

3	自行检查报告	1	原件	① 建议每台车一份②原件盖章
4	规范作业环境承诺书（观光车辆）	1	原件	① 同批申请的车辆可共用一份②原件盖章
5	行驶路线图（观光车辆）	1	复印件	① 行驶路线图必须为地图形式，能清晰标明观光车辆的行驶路线。同时，行驶路线图中至少应标明道路限速、最大坡度及位置、所适用的车辆车牌号或编号。②复印件盖章
6	整车（或组合铭牌）铭牌及载荷曲线图（表）； 属具铭牌（如果有）	1	复印件	每车每种一张

## （二）检验前，使用单位应做如下准备工作

1. 对车辆的发动机号码铭牌、车架、底盘号的标志擦拭干净，保持号码数字清晰；
2. 提供符合检验条件的场地和环境；
3. 检验现场放置表明正在进行检验的警示牌；
4. 提供符合场车检验中载荷试验要求的载荷。

## （三）检验时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1. 上一周期的检验报告及使用登记证；
2. 最近一次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3. 本周期内修理的自检报告、相关技术资料、修理单位的生产许可证（如涉及）；
4.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原件）；

5. 行驶路线图（观光车辆）（原件）。

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相关要求，对于进口车辆，主要设计图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应当采用中文。

## 六、办理程序

### （一）检验预约

#### 1. 约检期限

① 首检：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投入使用前申请检验。

② 定期检验：在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周期为两年，在用观光车辆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使用单位应在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申请检验。

#### 2. 约检方式

##### ① 网上约检：

a. 符合约检期限的设备申请检验，登录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门户网站 (<http://www.gzisd.org/>)，选择“网上服务”，进入特种设备信息服务平台，选择“法定检验约检”。

b. 关符合约检期限的设备申请检验，关注广州特检微信公众号，选择“检验检测”—“检验办理”，注册登陆绑定账号进入特种设备信息服务平台，选择“法定检验约检”。

<特种设备信息服务平台“使用须知”可下载平台使用手册>

② 现场约检：使用单位填写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申请单，持受检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使用登记证（仅定期检验）、委托

书（委托代申请时）及第五条要求的相关资料在我院各对外服务窗口预约检验时间。

## （二）现场检验

1. 使用单位人员应到场配合、协助检验工作，负责现场安全监护；

2. 现场不具备安全检验条件、开展检验可能危及检验人员或者他人安全和健康的应中止检验；

3. 检验完毕，由检验人员向使用单位说明检验情况，使用单位人员如无异议，《检验原始记录》上签名确认。如有不合格项目，检验人员开具《检验意见通知单》，由使用单位人员签名确认。

## （三）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 1. 免征依据

①《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6〕361号）

②《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③《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及5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府〔2016〕8号）

④《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2. 免征时间：2016年4月1日后受理的收费业务

3. 免征对象：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

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 (四) 检验费缴纳

不符合免征条件的使用单位提交检验预约申请，凭《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检验费，**缴款后完成检验时间的预约程序。**

1. 使用单位提交检验预约申请后，通过网上约检的单位，可在“网上服务平台-申请进度查询-缴款通知书”下载；现场约检的单位，窗口领取《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下载。请使用单位经办人认真核对缴款单位名称等内容(《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开具后不可再进行修改)；

2. 凭缴款通知书上缴款二维码扫码支付，或凭缴款通知书到市内非税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银行、建设银行、农商银行等)各网点缴纳检验费。银行收费后，开具一式两联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备注：**支票收款人请写“广州财政代收款”，请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代收银行办理缴款手续，支票缴款的请提前3个工作日办理。

#### 七、办理结果

检验完毕15个工作日内，使用单位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检验报告：

1. 网上服务平台电子报告预览下载；

2. 电子邮箱接收报告。

3. 如有不合格项目需要整改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向检验机构提交填写了处理结果的《通知书》以及整改报告见证资料，检验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从确认之日起，或使用单位逾期未提交整改材料的，均视为现场检验结束。

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如需继续使用，整改后向我院重新申请检验。

检验报告结论将通过我院网上服务平台、短信平台推送至使用单位联系人；我院外网（<https://www.gzisd.org/>）检验查询栏目可同步查询检验报告结论。

## **八、办理期限**

首次检验、定期检验：

检验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对检验结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验机构提出。

##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一）收费依据**

1. 按文件执行，粤价函〔2005〕671 号。

2. 按文件执行，粤价函〔2008〕566 号。

3. 按文件执行，粤价函〔2009〕1084 号。

4. 按文件执行，粤价函〔2011〕249号。

## （二）收费标准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标准》

## 十、对外服务窗口及联系方式

### 1. 科学城总部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研路9号A栋一层

电话：32121388、82385543、32367033

主要受理业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检验检测业务

### 2. 安全阀、气瓶检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研路9号A栋负一层

电话：32121388 转 3、32121388 转 8945

主要受理业务：安全阀、气瓶、装卸软管等检验检测业务

### 3. 六榕办公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路65号六榕大厦六楼

电话：83275455（总机）、83275273、83275272、34359069

主要受理业务：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电梯检验检测业务；白云区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检验检测业务

### 4. 白云路办公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97号



电话：87609914

主要受理业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节能传热及隔热产品、石墨烯产品等检验检测业务

### **5. 五羊新城办公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明月一路 20 号明月阁 25 楼 2508

电话：87358359、87358360

主要受理业务：天河区、黄埔区电梯等检验检测业务

### **6. 番禺检测站**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平路 50-52 号

电话：84690195、84690185、84640363、84692400

主要受理业务：番禺区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检验检测业务

### **7. 花都检测站**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曙光路 6 号翠景苑 2 栋 05 号

电话：36912081、86979035、86979033

主要受理业务：花都区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检验检测业务

### **8. 从化检测站**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826 号大院副楼一层

电话：37984680、87958860

主要受理业务：从化区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检验检测业务

## **9. 增城检测站**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306-13

电话：82633401、82633402、82630770

主要受理业务：增城区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检验检测业务

## **10. 南沙检测站**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黄阁段 25 号（半山广场）  
A2 栋 1 楼 126 房

电话：34610686、84681832

主要受理业务：南沙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检验检测业务

## **11. 防爆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598 号综合楼业务大厅

电话：32256288、32256225

主要受理业务：防爆特种设备检验、危险场所防爆电气检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检验、爆炸防护产品检测与认证、产品防爆合格证、粉尘爆炸特性参数检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检测、危险场所防爆安全风险评估与咨询和防爆技术培训等防爆技术服务业务

## **1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598 号综合业务大厅

电话：34278343(机电类及安全管理员)、83275516(承压类)

主要受理业务：广州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业务

## 十一、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 十二、检验质量及服务监督投诉

受理部门：检验业务部

投诉电话：83275678